臺北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 函

地址: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(台

北探索館5樓) 承辦人:張巴頓

電話: 02-27208889或1999轉2012

傳真: 02-27205996

電子信箱:gx9105@gov.taipei

受文者:臺東縣達仁鄉公所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3年3月29日

發文字號:北市原經建字第1133002837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說明四(31029741_1133002837_1_ATTACH1.odt、

31029741 1133002837 1 ATTACH2. odt)

主旨:有關本會113年8月3日(六)「臺北81原民匯Tatata」主題市集外縣市(原鄉)臨時住宿服務補助一案,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本會前以113年3月25日北市原經建字第1133002759號函 (諒達)請貴所向轄區攤商宣傳旨揭市集資訊並踴躍報 名,先予敘明。
- 二、為能與各原鄉合作,並提高原鄉參與旨揭市集之意願,本會依「臺北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提供原住民短期住宿服務要點」規定專案開放申請旨揭補助,說明如下:
 - (一)申請資格及金額:原鄉攤商,每一攤商最多補助2人,每 人補助計新臺幣1,600元,需於活動前1日(113年8月2 日)住宿,補助住宿日期自113年8月2日至3日止(1 夜),爰每一原鄉攤商最多可獲本補助計新臺幣3,200 元。







(二)申請方式:採事後統一匯款方式,申請人於上述日期自 行入住本市合法住宿旅館後,持住宿發票或收據正本及 相關申請文件辦理請款。

(三)申請文件:

- 1、補助申請表。
- 2、住宿發票或收據正本。
- 3、住宿代表人之切結書。
- 4、住宿人之户籍資料(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影本)。
- 5、住宿代表人之存摺影本。
- 三、另為儘速辦理匯款作業,旨案由攤商備齊申請文件,請配 合於活動1個月內(113年9月3日前)以紙本郵寄提供本會 委外廠商(茂泰行銷有限公司)彙整,歡迎貴所再次向轄 區攤商宣傳旨揭補助資訊。

四、檢附旨揭補助申請表及切結書各1份。

正本:新北市烏來區公所、桃園市復興區公所、新竹縣關西鎮公所、新竹縣尖石鄉公所、新竹縣五峰鄉公所、苗栗縣南庄鄉公所、苗栗縣獅潭鄉公所、苗栗縣泰安鄉公所、臺中市和平區公所、南投縣仁愛鄉公所、南投縣魚池鄉公所、南投縣信義鄉公所、嘉義縣阿里山鄉公所、高雄市那瑪夏區公所、高雄市桃源區公所、高雄市茂林區公所、屏東縣來義鄉公所、屏東縣春日鄉公所、屏東縣瑪家鄉公所、屏東縣泰武鄉公所、屏東縣本義鄉公所、屏東縣春日鄉公所、屏東縣獅子鄉公所、屏東縣社丹鄉公所、屏東縣滿州鄉公所、臺東縣達仁鄉公所、臺東縣大武鄉公所、臺東縣金峰鄉公所、臺東縣太麻里鄉公所、臺東縣東河鄉公所、臺東縣東河鄉公所、臺東縣成功鎮公所、臺東縣關山鎮公所、臺東縣長濱鄉公所、花蓮縣富里鄉公所、花蓮縣上溪鄉公所、花蓮縣玉里鎮公所、花蓮縣瑞穗鄉公所、花蓮縣書豐鄉公所、花蓮縣書等鄉公所、花蓮縣鳳林鎮公所、花蓮縣萬榮鄉公所、花蓮縣壽豐鄉公所、花蓮縣古安鄉公所、花蓮縣鳳林鎮公所、花蓮縣萬榮鄉公所、花蓮縣秀林鄉公所、在蓮縣南澳鄉公所、花蓮縣八鄉公所、花蓮縣

副本:茂泰行銷有限公司電2024683279文



